

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(函)

夏建函字〔2021〕92号

夏县因灾受损农村住房重建修缮 实施方案

根据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有关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会议精神,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工作部署,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,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扎实做好受灾群众安置,尽快恢复灾区生产生活秩序,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环境,为全力抓好我县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,切实保障受灾群众住房安全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,全面落实省委、省政府,市委、市政府和县委、县政府关于防汛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各项工作部署,聚焦重点群体、薄弱环节,坚持

因地制宜、分类改造，政府统建与群众自建相结合，政府补助与群众自救相结合，加快做好农村住房灾后重建修缮工作，最大限度保障农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。到 2022 年 1 月底前，基本完成农村住房重建修缮任务，受灾农户全部入住安全住房。

二、实施对象

因灾造成住房倒塌或住房受损后鉴定为 C、D 级危房，并且没有其它安全住房的农户。

三、具体任务

(一) 精准摸底排查。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具体组织实施，按照《全省农村因灾受损农房重建修缮工作方案》（晋农组明电〔2021〕1号）要求，全面开展农村受损住房排查，精准统计住房受损程度、户数、面积以及受灾户是否有其他安全住房等信息，认真填写农房受损情况统计表，确保数据精准无误。住建局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受损农村住房安全应急评估，按照住建部《洪涝灾害农村住房安全应急预案（暂行）》《洪涝灾区农村住房安全应急评估指南（暂行）》和省住建厅《山西省洪涝灾区农房安全应急评估（鉴定）技术指南（暂行）》各项指标要求，明确住房是否可以继续居住使用，提出维护修理或进一步鉴定的意见，各乡镇汇总上报住建局。

(二) 开展科学鉴定。对没有其它安全住房的农户，住建局

组织专业机构，除倒塌的农村住房外，对所有受损住房全部进行安全性鉴定，逐户出具鉴定报告，精准确定隐患部位和隐患内容，并针对性提出合理的整治建议。除雨水长期浸泡造成地基不稳定等特殊原因外。

（三）尽快修缮重建。住建局加强技术指导，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积极引导受损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）分类开展维修建设。对鉴定为 C 级的住房，要尽快进行安全加固；对鉴定为 D 级和倒塌的住房，要尽快拆除重建。新建住房应严格执行全省农村房屋建设“四办法一标准”有关要求，并实行简单易行、便于操作的登记程序，加快建设进度。修缮重建任务要在 2022 年 1 月底前完成。

（四）严格竣工验收。住建局严格按照规范验收程序，抽调、聘用技术人员全程参与竣工验收。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房屋重建修缮完成后，组织技术人员及时到场，帮助受灾群众做好住房竣工验收工作，建立竣工验收台账，完成一户、验收一户、销号一户。所有重建修缮的房屋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入住，竣工验收工作要在 2022 年 1 月底前完成。

（五）保障住房安全。各乡镇要坚持“避害”原则，新建农房要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段，合理避让山洪、滑坡、泥石流、崩塌等地质灾害危险区，不在陡坡、冲沟、泛洪区和其他灾害易发

地段建房。要根据农户住房受损实际情况和真实意愿，通过建设集中安置住房、租住借住集体公房或闲置农房、货币化安置等多种方式，多措并举解决受灾农户住房安全问题，确保春节前受灾农户全部入住安全住房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落实“省级统筹、市县主导、乡镇负责、村级主体”的原则，住建局联合同级党委农村工作部门共同抓好落实，各乡镇人民政府为恢复重建工作责任主体，具体负责组织实施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要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积极推进农村住房重建修缮工作。

(二) 做好技术支持。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农村房屋建设“四办法一标准”，住建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抽调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，组建技术服务组，深入农村一线，主动提供农房维修建设方面的技术服务，推动标准规范、技术人员、监督管理“三下乡”。尊重农村生产生活演变规律，编制符合农村实际的农房设计通用图集，免费向建房农户发放。加强对传统建造方式的传承和创新，鼓励使用乡土材料和绿色材料，推广装配式钢结构等安全可靠的新型建造方式。

(三) 加强质量监管。住建局充分发挥农房建设监理管理服务机构作用，免费向建房农户提供农房建设监理服务，指导做好

灾后施工、冬季施工各项安全防范工作。乡镇规划建设办公室要加强房屋建设质量监管，开展日常巡查，在房屋关键部位施工时到现场指导把关。新建农房应选择由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成立的合作组织，或有资质的企业施工，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农房建设相关技术标准规范，达到抗震设防要求。

(四) 强化督导考核。将因灾受损农村住房重建修缮工作纳入对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。建立日调度、周报告制度，各乡镇要确定专人作为联络员，每日向住建局报送日调度表，每周五报送工作推进情况。

附件：1. 受损农村住房重建修缮日调度表

2. 受损农村住房重建修缮周报告格式



附件 1：

夏县受损农房重建修缮工作进度表

填報單位（公章）：

填报人及联系方式：

填报时间：

日 月 年

附件 2:

受损农村住房重建修缮周报告格式

一、本周工作开展情况

采取的主要措施、序时进度完成情况等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说明工作推进中存在的主要问题，以及应对措施。

三、下周工作计划

下周计划开展的主要工作、目标计划等。